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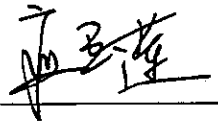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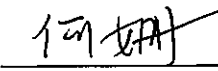
应玉莲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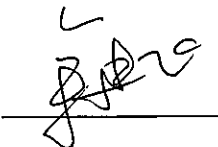
何 珊

签字:



余建飞

签字: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